

##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 財政部

#### 孫旻暉委員

#### 優點

- 一、委員會與國營事業性別比例持續改善：財政部積極督導所屬委員會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透過修法(如《房屋稅條例》、公益彩券監理會組成辦法等)及增列性別比例規範，使部分委員會及國營事業性別比例逐步符合三分之一或 40% 的政策目標，展現制度化推動的決心。
- 二、性別統計與交織分析精緻化：近年新增多項性別統計指標(如長照特別扣除額受益戶數、菸酒產業負責人、稅務人員等)，並進行性別與年齡、地區等交織分析，提供政策修正與宣導依據，例如針對繼承稅務中的性別落差提出宣導，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的運用。
- 三、跨機關合作與民間推動：財政部推動金擘獎時納入性別平等措施，並與經濟部、金管會合作推廣女性創業貸款與稅務資訊，協助提升女性經濟力；同時於國際會議分享海關等業務性別友善措施，展現跨部門與跨國的合作成效。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制度化確保國營事業與委員會性別比例：雖已有鼓勵與推薦措施，但部分事業仍未達標，建議財政部可進一步強化制度性規範(如暫行特別措施 TSM 或納入考成硬性規定)，以持續推進女性參與決策。
- 二、強化性別分析應用於政策發展：現行分析多為描述性，後續具體政策連結不足，建議未來報告中需明確指出分析結果如何回饋到租稅公平、金融政策或創業支持等具體政策設計與修正。
- 三、提升政務官與主管性別培力比率：雖有規劃不同層級課程，但政務官與主管參訓率仍偏低，建議應列為績效考核項目，並針對決策層辦理進階課程，加強性別敏感度與實務應用。
- 四、性別統計跨國比較仍不足：目前僅限於英國、澳洲、加拿大與瑞典等少數國家，建議擴大樣本國數，並針對金融稅制、企業治理、公共建設等面向進行跨國比較，以強化國際對標與政策借鑑。
- 五、性別宣導成效評估機制待深化：現有回饋機制多以滿意度或觸及率呈現，建議未來應增加交織性分析(如年齡、族群、地區)並納入質性回饋，以更精準

掌握受眾需求，提升宣導效益與策略規劃的精準度。

## 許秀雯委員

### 優點

積極辦理女性放款並協助女性創業。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有 CEDAW 條文明顯引用錯誤之情形，此外，有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政策措施與 CEDAW 關聯性宜加強說明。
- 二、承上，建議採取具體措施(例如舉辦工作坊)深化同仁對於 CEDAW 的理解，以期能在業務上提出創新方案以落實 CEDAW。
- 三、機關所屬委員會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之性別比例仍有待改善。
- 四、各地區國稅局運用自製宣導媒材，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同性婚與異性婚於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等領域具相同權利義務，值得肯定。112 年度全國綜所稅同性婚姻者結算申報件數 6,845 件，較 108 年度申報件數 1,546 件成長 343%，惟此成長與同婚登記人數逐年累增有關，不宜直接視為上述宣導成效，未來評估宣導成效宜提出其他具體指標。
- 五、承上，有關同婚稅務之宣導，應思考與時俱進豐富其內容及政策研議。例如，依現行法，同婚配偶不與對方家人成立姻親關係，在某些稅務領域是否因此而與異性婚在若干面向存有差異與不平等，例如地價稅、牌照稅的課徵(或稅率)，參照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直系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二親等內親屬」解釋適用上均包括姻親，在同婚不與對方家人成立姻親關係的狀況下，某些個案即可能會受影響，建議通盤檢視各個稅法領域並進行研議，促進落實婚姻平權。

## 游美惠委員

### 優點

- 一、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上，性別統計辦理情形與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頗佳，值得肯定。
-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良好，值得肯定。
- 三、依行政院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積極推動辦理，尤其是在影片的相關活動場次頗多，成效良好。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上，性別分析較欠缺性別議題之探討，性別差異之分析及其相關原因之分析也付之闕如，且部分性別分析之報告，未運用分析結果，落實於相關計畫/行動/方案/措施，未能提出具體建議事項，這些面向均有再加強改善之空間。
- 二、性別預算之執行率欠佳，有待改善。
-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部分，在探究計畫內容蘊含的性別議題與分析性別差異的現象與原因的部分仍有改善空間。

## 性平處

### 綜合意見

- 一、財政部積極於國際會議上分享推動性平經驗及政策成果，如於「促進 APEC 海關性別平等研討會」中分享我國海關推動性別平等經驗，與出席 APEC 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討論女性領導地位、女性貿易勞動力、擴大包容性及促進女性參與貿易等。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定期邀請所屬機關於會上進行將性平意識融入業務之專案報告，積極運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值得肯定。
- 二、尚待精進方向如下。
  - (一)基本項目
    1. 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網站設置性平專區，內容豐富，惟將該專區置於「資訊園地」內，較不利民眾查詢，建議可將連結置於官網首頁。
    2. 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財政部所屬 100 人以上三級機關計 10 個，部分機關所訂計畫內容豐富，不僅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且結合業務屬性推動性平主題，惟部分機關所提計畫不涉性別平等議題，或佐證資料非屬計畫或方案；建議可提供優良計畫範例供其他機關參考，以提升本項涵蓋率。
    3.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財政部積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平，包括辦理相關獎項及課程，惟在編製業務指引或參考手冊部分則較缺乏符合考核基準之對應佐證資料，建議未來可納入規劃。
    4.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財政部進行多項研究，值得肯定；惟部分僅呈現描述性統計，或與性別議題關聯度較低，或未具研究建議等。建議未

來得就性別統計顯示之性別差異情形切入，分析探究性別落差原因，研議政策建議並納入相關計畫或策略，積極將研究結果融入業務。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12 年及 113 年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共 3 項指標，其中 2 項未達成，為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性別比例。建議建立制度性機制，以逐步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請注意需引用正確之 CEDAW 條文，並應呈現考核期間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部分，非屬考核期間之推動措施，不予計分；又在列舉諸如租稅制度等成效時，須注意所呈現之推動措施與所描述之促進性平成效具關聯性，如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與消除婦女就業歧視之關聯性、綜所稅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對女性居住權平等之關聯性等，所提報相關說明尚難確知租稅制度對女性經濟生活之保障。

#### (四)性別主流化

1. 性別分析：所提性別分析之報告，部分有進行性別統計分析，惟未依據分析結果提出建議事項或明確分工。建議現有財政統計通報多數已有進行性別統計，且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若能進一步就統計資料進行較深入之性別落差原因分析，可進一步提出建議事項或措施，如經統計房屋稅女性納稅義務人占比，並按性別及年齡級距交叉觀察，19 歲以下男性納稅人占比達 6 成 7，分析主因未成年者持有之不動產多數來自於繼承或贈與，而國人普遍仍保有家產「傳子不傳女」之傳統觀念所致；可依此分析方向探討因應建議事項或措施，俾參酌統計分析結果，深化應用。
2. 性別預算：性別預算兩年度平均執行率為 269.28%，平均數超過 140%，查主要係因營業基金執行率超出預期。建議未來編列預算時可考量過去實際執行情形，核實編列性別預算。
3. 性別影響評估：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較無探究性別差異原因，亦無將性別平等相關內涵納入；計畫案雖有進行性別統計，惟未探究性別差異原因，或未進行交織性分析，建議可再加強。

#### (五)決策參與

1. 在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部分，財政部之達成度較不理想，且由於財政部無財團法人，故不適用「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

- 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總得分如為負值，則該項總得分以 0 分計算」之標準，致該項得分為負值，影響整體成績。
2. 復查就前開未達成項目之檢討與策進作為，目前僅見包括將事業機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公司治理」或獨立評估項目；以及遇有任期屆滿前出缺，優先推薦少數性別適任人選等。
  3. 建議就本項研析未達標之原因，據以研議更具實益之推動方式，如得因應董事屆期改選之期間，訂定本案預計達成之目標及期程，並得配合換屆改選，參考金管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訂定於年報或網站揭露未達成原因等措施，以增加策略力度。
- (六)加分項目：本次提報之加分項目，多有與其他考核指標相似、重複提列、屬例行性業務或不具推動性別平等關聯度之情形，建議所提報之加分項目內容須能佐證屬考核年度新增或精進之措施，並須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